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學生專業證照考取實施暨獎勵要點

95年3月23日 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 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24日 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9月15日 104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9月16日 107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4日 107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15日 109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5日 110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實踐技職教育理念，落實推動證照制度之精神，提升學生技能水準及專業能力，以符合未來就業需求，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學生專業證照考取實施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九十五學年度入學起之各學制四技大學部學生。

三、專業證照定義

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係指下列各款證照：

- (一) 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公告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稅務、不動產或其他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照）。本系公告之專業證照，詳如附表一。
- (二) 學生自行舉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認可之證照。但已公告之非屬專業證照或其他經系務會議不予核定通過之證照、考試，學生不得再舉證申請認可。
- (三) 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認可之證照。

四、畢業證照門檻及等級

本系日間部大學部學生之畢業門檻，為兩張乙級專業證照或三張丙級專業證照、一張乙級專業照及二張丙級專業證照。但具有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公告之甲級證照者，其畢業門檻為一張。

本系進修推廣部大學部學生之畢業門檻，為一張丙級專業證照。

五、取得證照獎勵

本系學生取得附表一所載各等級證照之獎勵方式，如次：

- (一) 學生取得多於前點規定之專業證照張數者，得向本系繳交證照影本並提出正本供核對，申請證照相關課程之任課老師於其學業成績酌予加分，每一張證照以選擇一門課程加分為限。
- (二) 學生取得甲級證照者，每一張證照得再給予記功一次。
- (三) 學生取得乙級證照者，其第三張證照得再給予記嘉獎一次，第四張證照得再給予記嘉獎二次，第五張證照得再給予記功一次，以下類推。

六、證照採認時點

- (一) 學生申請採認之專業證照，須以在本系修業期間內取得為主。
- (二) 學生自行舉證之證照，由學生填妥「專業證照認定申請表」(附件一)，向本系提出認定，並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採認。但在寒、暑假期間提出而未能召開系務會議審議時，得採通訊審查方式辦理，經過半數書面同意後採認之。
- (三) 前款之採認，以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學期為原則。
- (四) 第三點(三)之證照，以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決議之學期為原則。

七、證照採認爭議處理原則

- (一) 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如有偽變造等虛偽不實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依本校之校規處理外，應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學生取得之專業證照，如未能於其畢業當學期之末日前提出採認者，不視為第四點之畢業門檻證照。但本校另有規定畢業學期之末日時，應於該末日前提出採認。
- (三) 學生申請專業證照採認時，應檢附證照影本並提出正本供核對。無法提出正本時，應由原發證機關(構)出具證明供核對。無證照影本且未能提出原發證機關(構)出具其取得該證照之證明者，不視為第四點之畢業門檻證照。

八、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財務金融系公告之專業證照一覽表

類別	項次	名稱	等級	主辦單位	考試時間	本系相關課程
金融	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丙	台灣金融研訓院	每年5、11月各一次	銀行實務 風險管理
	2	信託業務人員	丙		每年4、8、12月各一次	信託與管理
	3	理財規劃人員	丙		每年5、10月各一次	金融市場 投資學 財務管理 稅務法規
	4	初階外匯人員	丙		每年6月	國際金融與匯兌 國際財務管理
	5	初階授信人員	丙		每年9月	銀行實務 風險管理
	6	進階授信人員	乙			
	7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乙		每年約4或5月	銀行實務 投資學 衍生性金融商品 風險管理
	8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丙		每年約5或6月	銀行實務 投資學 衍生性金融商品 風險管理
	9	財稅專業能力	丙	中華財政學會	每年3月	稅務會計 租稅法規
	10	記帳士	乙	中華民國考選部	每年約11月	會計學 租稅法規
	11	會計師	甲		每年約8月	會計學 管理會計 商事法 租稅法規
	12	<u>特許金融分析師(CFA)</u>	<u>甲</u>	<u>CFA 協會</u>	<u>每年2月、5月、8月、11月</u>	<u>經濟學</u> <u>會計學</u> <u>財務管理</u> <u>投資學</u> <u>貨幣銀行學</u> <u>財報分析</u> <u>證券分析實務</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13	<u>高級金融管理師(AFMA)</u>	<u>甲</u>	<u>麥波特愛富瑪股份有限公司</u>	<u>每年6月、12月</u>	<u>經濟學</u> <u>統計學</u> <u>會計學</u> <u>財務管理</u> <u>投資學</u> <u>貨幣銀行學</u> <u>財報分析</u>

類別	項次	名稱	等級	主辦單位	考試時間	本系相關課程
						<u>證券分析實務</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14	<u>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u>	甲	<u>FRM 協會</u>	<u>每年 5 月、11 月</u>	<u>統計學</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不動產估價實務</u> <u>財務風險管理</u> <u>財務預測與分析</u> <u>資產證券化</u>
保險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丙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每週六一次	保險學 人身保險
	2	中級人身保險業務員	丙		每月月初一次	
	3	財產保險業務員	丙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每月二次	保險學 財產保險
	4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乙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每月二次	保險學 投資學 投資組合管理
	5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乙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每年春、秋季各一次	保險學 人身保險 保險實務 金融法規
	6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乙			
	7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乙			
	8	財產保險核保人員	乙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約每年 5、11 月各一次	保險學 財產保險 保險實務 金融法規
	9	財產保險理賠人員	乙			
	10	人身保險代理人	乙	中華民國考選部	約每年 5、6 月	保險學 人身保險 保險實務 金融行銷 金融法規
	11	人身保險經紀人	乙			
	12	財產保險代理人	乙			
	13	財產保險經紀人	乙			
	14	個人風險管理師	乙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每年春、秋季各一次	民法概要 保險學 風險管理
	15	企業風險管理師	甲			民法概要 商事法 保險學 財務管理 風險管理

類別	項次	名稱	等級	主辦單位	考試時間	本系相關課程
	16	保險精算師	甲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每年春、秋季各一次	微積分 統計學 保險學 保險實務 金融法規
證券暨期貨	1	證券商業務員	丙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每年3、6、9、12月第一個週日各一次	金融法規 金融市場 財務管理 投資學 證券分析實務 財務報表分析
	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乙			金融法規 金融市場 財務管理 投資學 總體經濟學 證券分析實務 財務報表分析
	3	投信投顧業務員	乙			金融法規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期貨與選擇權
	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甲			金融法規 金融市場 總體經濟學 證券分析實務 財務報表分析
	5	期貨商業務員	丙		金融法規 金融市場 總體經濟學 衍生性金融商品 風險管理 期貨與選擇權	
	6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乙		經濟學 金融法規 固定收益證券	
	7	債券人員	丙		每年3、6月各一次	金融法規 固定收益證券
	8	股務人員	丙		每年3、6、9、12月各一次	風險管理
	9	企業內部控制	丙		每年6、12月	資產證券化
	10	資產證券化	丙		每月一次	金融法規 金融市場 投資學
	11	票券商業務人員	丙			

類別	項次	名稱	等級	主辦單位	考試時間	本系相關課程
	12	XS 策略雷達初級程式人員	丙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 6、12 月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財金資訊系統開發 金融交易實務
	13	XS 策略雷達高級程式人員	乙		每年 6、12 月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財金資訊系統開發 金融交易實務
不動產	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丙	內政部認可之機關團體	依公告	民法概要 租稅法規
	2	地政士	乙	內政部認可之機關團體	每年約 6 月	民法概要 土地法及稅務法規 登記實務
	3	地政士助理員	丙		上課取得資格 民法概要及 登記實務為主	
	4	不動產經紀人員	乙	中華民國考選部	每年約 11 月	民法概要 經紀法規 租稅法規 不動產估價理論 不動產估價實務
	5	稅務代理人	乙		每年約 11 月	
	6	不動產估價師	甲		每年約 8 月	
國家考試	1	金融保險科初考	丙	中華民國考選部	每年約 1 月或 2 月	保險學 貨幣銀行學
	2	金融保險科普考	乙		約每年 7 月	會計學 經濟學 保險學 貨幣銀行學
	3	金融保險科高考	甲		高考三級：每年約 7 月 高考二級：每年約 10 月	會計學 經濟學 保險學 貨幣銀行學 金融保險法規 財務管理 投資學
	4	財稅行政科初考	丙		每年約 1 月或 2 月	稅務法規 財政學
	5	財稅行政科普考	乙		每年約 1 月或 2 月	會計學 民法概要 租稅法規 財政學

類別	項次	名稱	等級	主辦單位	考試時間	本系相關課程
	6	財稅行政科高考	甲		高考三級：每 年約 7 月 高考二級：每 年約 10 月	經濟學 會計學 民法概要 租稅法規 財政學
其他	1	商業數據分析師	乙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依公告	統計學 實務專題
	2	其他經系務會議核定通過之證照、考試				

附表二 財務金融系公告之「非」畢業證照門檻之專業證照一覽表

項次	名 稱	等級
1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ASTER	丙
2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Access	丙
3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Excel	丙
4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PowerPoint	丙
5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Word	丙
6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丙
7	巨量資料分析師	丙
8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	丙
9	自主管理專責人員	丙
10	保稅業務人員	丙
11	其他經系務會議不予核定通過之證照、考試	

附件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業證照認定申請表

(限供非本辦法表列之證照認定使用)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級		學號	
證照資料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發照日期			
	證照號碼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影本。			
申請人聲明	1. 本證照之正本為認證機構所頒發之正式證照。 2. 本影本與正本內容完全一致。 3. 本人確實瞭解如有不符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置。 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此專業證照符合本系認定證照，等級為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此專業證照不符合認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此專業證照非於修業期間取得，不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____學期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學年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期間書面通訊審議			
系主任核章				